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贺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 2025 年度服装及装备采购（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6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6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03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6.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夏执勤服（勤务款），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6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单裤（勤务款），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6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夏执勤服（文职款），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6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单裤（文职款），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6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夏作训服，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03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6.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作训鞋，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漯河吴文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内腰带，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温州宏大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9.04万元，资产总额为133.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执勤腰带，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金华黑鹰警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4.664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2119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软式肩章，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套式肩章，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胸徽（丝织），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号牌（丝织），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肩灯，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43.8885万元，资产总额为3726.56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南宁市鑫睿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